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18 年 5 月 7 日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正常反映教学信息，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通过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考核评审，对教师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从而获得全面、综合的教学质量信息。

2. 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中，促进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为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考核提供第一手资料，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超课时酬金发放、岗位绩效工资发放等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繁复工作，在评价过程中坚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特点，制定科学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实效，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促进教师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教学业务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2.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教学活动是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有些是定性指标，有些是定量指标。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借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3. 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

对每门课程的评价，充分考虑从不同角度与不同层次进行综合性的评价，要特别注意对教师的师德评价，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管理的评价及整体教学效果的评价，以提高评价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包括在本部门任课的校内兼课人员）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教学考核优秀采取申报制，申报人数不超过学院教师（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教辅人员）人数的 30%，申报优秀教师在应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学院申报，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当前学期全校所有课程的专、兼职授课教师和外聘教师。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全过程及学校所有开设的理论课、实践课等。一年内任课教师可自行选择一门课程参与评教，

开课初将所选考核课程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其余课程的教学情况作为考核的参考。

五、考核方法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主要由教案及作业批阅检查，专家、督导、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三部分构成。其中教案及作业批改情况占 20%，专家、督导、同行评教占 50%，学生评教占 30%。

1. 教案及作业批改

各学院应对教师教案和作业批改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湖南城市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湘城院发〔2018〕27号）中的备课质量评价表和作业质量评价表进行评价。备课质量从备课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文档等三个评价项目进行质量评价；作业质量从作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点评等三个评价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2. 专家、督导及同行评教。

专家、督导及同行应根据《湖南城市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中教学质量评价表进行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及教学育人 6 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在听课课后给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由被评议教师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根据《湖南城市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中教学质量评价表进行

评价。通过湖南城市学院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教学效果及教学育人进行客观评价。计算时去掉前面 3 个最高分和后面 3 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六、考核要求

原则上每年 12 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考核办法对考核对象进行一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其中优秀比例按照学院教师（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教辅人员）人数 15% 的比例确定。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自主完成，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过程材料要完整，以备学校检查。

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申报的考核结果及等级比例，无误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1. 考核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

(1) 出现教学事故者；

(2)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平均不及格率 30% 以上，经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认定属教师本人原因者；

(3) 因教学问题（不限于课堂管控、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被教学管理部门全校通报批评 1 次（含）以上；

(4)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系（室）教研活动 1 次（含）以上。

2. 考核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 (1) 1次一级（或等同于一级）的教学事故；
- (2) 同一套试题卷面成绩的平均不及格率 60%以上，经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属教师本人原因；
- (3) 因教学问题（不限于课堂管控、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被教学管理部门全校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
- (4) 无故不按规定参加系（室）教研活动3次（含）以上；
- (5) 学生评教平均得分低于60分；
- (6) 非客观原因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 (7) 学校和二级学院认定的其它情形，如因工作态度问题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等。

3. 对考核不合格者的帮扶措施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任课教师，直接进入学校帮扶计划对象名单。学校给予实施对象半年整改时间，学校督导全程跟踪教师教学过程，教学管理部门随机教学检查、随堂听课等。整改期到，学校进行验收，并结合平时教育教学情况，审核验收是否合格。如验收不通过，实施对象待岗半年，自行学习培训，待岗期间按相关人事制度处理。待岗半年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者，视情况调离教师岗位。

七、附则

1. 本办法评价标准详见《湖南城市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

2. 如遇特殊情况，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教师

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报教务处备案。但其每年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结和考核等级的控制比例，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原《湖南城市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湘城院发〔2012〕60号）文件同时废止。